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4年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运作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重大事项，包括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诚信勤勉的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4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王忠，香港理工大学理学硕士，研究员职称。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国家智能传感器创新中心执行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63、900932）独立董事。曾任浙江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综合部总经理，中国新闻社浙江分社副社长，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中国青旅实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行政副院长等职。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本人于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本人确认，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充分了解相关议案情况，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并提出合理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业绩、财务决算预算、关联/连交易及履行企业管治职能等议案；股东大会共召开两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业绩、利润分配、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等议案。本人均按时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出席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 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 股东大会次 数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
顾朝阳	11	11	5	0	0	否	2	2

报告期内，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4年，本人参加十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的议案明细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6/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3
	战略委员会	1/1

1、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出席了六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业绩、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事项。

2、2024年，本人作为第八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共出席了三次会议，主要讨论了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考核报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

3、2024年，本人作为第八届战略委员会委员，共出席了一次会议，主要讨论了《上海医药创新改革工作方案及实施进展汇报》。

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均仔细审阅会议议案，认真分析和研究相关资料，向公司了解有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说明材料，为会议决策作了充分准备；在议案审议过程中，

认真听取汇报，详细了解议案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会后做好监督，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保持沟通交流，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等，及时了解公司合规管理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推动各项议案有效落实。对于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出席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与永发印务有限公司续签《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参与设立上海上实生物医药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等。

对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四）现场考察

2024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同时，通过电话或邮件咨询，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并及时获取能够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召开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关连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以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案的方式事前认可或审议通过了以下关联/连交易：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的关联/连交易事项
----	------	-------------

2024年3月28日	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次会议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2024年10月29日	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次会议	《关于与永发印务有限公司续签〈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参与设立上海上实生物医药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2024年12月31日	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次会议	关于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12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聘任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德勤华永具有丰富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

德勤华永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3月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审阅杨秋华先生的个人简历,提名委员会认为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议董事会提名杨秋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5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审阅张文学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议董事会提名张文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1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买买提艾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买买提艾力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事项,其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和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目标对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其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办法,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薪酬。此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

2024年度,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首次授予股票

期权第三期的行权数量为6,976,800份,行权截止日为2025年2月13日;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期的行权数量为755,700份,行权截止日为2025年2月7日。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A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1、本人做到了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2024年度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自身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的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4、2024年,本人亲自参加了股东大会,并与股东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五、其它事项

1、报告期内独立聘请外部咨询机构的情况:不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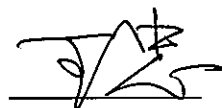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025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谢谢大家!

(本页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